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436,411,732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68,268股后的股本数436,411,732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205,86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436,411,732×0.50)÷437,780,000=0.4984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4984)÷(1+0)=32.5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368,26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68,268股后的股本数436,411,732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205,86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其他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411,732×0.50)÷437,780,000=0.498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

收盘价格-0.4984)÷(1+0)=(前收盘价格-0.4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5	-	2024/06/26	2024/0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天、许昌、王光天、邱勤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公司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依据前述审议内容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对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
 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余小兵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乌海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HWDY1L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富马酸酮替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富马酸酮替芬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酮替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1.38毫克(相当酮替芬1毫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660
 通知书编号:2024H02670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7]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富马酸酮替芬片用于过敏性鼻炎、过敏性支气管炎哮喘,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公司富马酸酮替芬片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11日获得CDR受理(受理号:CYH2350057),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累计研发投入为549.24万元人民币。

富马酸酮替芬片由Novartis研发,最早于1979年在瑞士上市。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富马酸酮替芬片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江苏鹏辉药业、常州制药厂、山东谊利制药等,包括帝益药业在内共有4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富马酸酮替芬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为6,69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富马酸酮替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146.3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鼎策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324.001),为上海鼎策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123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001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70,228,978.5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9,871,609.58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510,357,369.00元;2023年1-12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795,908.6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929,584.37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91,265,106.6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66,626,794.62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24,638,312.07元;2024年1-3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680,839.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280,

943.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三)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四)保证金: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海鼎策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促进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海鼎策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健,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担保余额为106,146.3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其中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最近担保总额为2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3%,担保余额为106,146.3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71,80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1,801股后的74,32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2,298,459.7÷76,000,000=0.2934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4007元/股。

3.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71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5-0.2934007=34.7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4.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及其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及其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持股5%以上股东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业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山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园区
 联系人:郭康丽
 咨询电话:0579-83793333,传真电话:0579-83129369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2,20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前数量(股)	解除后数量(股)	解除前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200,000	2,200,000	0	7.72%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解除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			
持股比例						